**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生姜

（一）2023年5月12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领取，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的姜（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4-11）一批次产品，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中，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HKCJ2300034-93）。

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2日将上述《检验报告》（No:HKCJ2300034-93)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到该超市。同时，对该超市进行现场检查，该超市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姜的进货微信记录和产地证明及供货方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现场未发现该批次姜在售，也未发现该批次姜有库存。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企业对售出产品进行召回，企业依法主动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

（四）开展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复查，加强跟踪抽检监测。

1.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生姜

（一）2023年5月12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领取，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的姜（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3-04-11）一批次产品，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样中，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HKCJ2300034-93）。

（二）当事人2023年4月11日销售的姜，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店内无该批次姜库存，以及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姜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2023年5月12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时人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该批次姜在售，也未发现该批次姜有库存。

（四）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主动提供了该批次姜的供货商营业执照、产地证明、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微信记录。因供货商为沈阳市铁西区张雨生姜批发行，发现涉嫌销售农药残留限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伟大线索，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违法线索移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